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7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负责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马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中航证券现授权熊岳广先生接替马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熊岳广先生和郭卫明先生。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附:熊岳广先生简历

熊岳广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执行董事,负责或参与长阳科技科创板IPO副主承销项目、中电兴发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一文化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音控股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浪潮信息2017年配股项目、中航高科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人民同泰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溢多利IPO项目、溢多利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啤酒花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管理”)于2022年1月18日签订《无锡宝顶启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丽人管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参与投资无锡宝顶启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宝顶启原”),占合伙企业份额为4.98%。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号)。

二、基金进展情况

2022年1月28日,无锡宝顶启原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基金备案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无锡宝顶启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备案编号:STD791

管理人名称:无锡宝顶嘉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2-002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30%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30%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唯科”)30%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对东莞唯科进行增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2021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30%股权并向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交易协议及交易各方约定,天音通信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了预付款和交割款。截至2022年1月30日,东莞唯科已于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中关于收购东莞唯科30%股权的交割工作完成。之后,公司及交易各方将根据交易协议和股东协议的约定积极推进和完成交割后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福建省罗源县投资建设的高精消费电子及新材料高端制造基地项目,在项目所在地拟设立两个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就上述项目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并领取了罗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其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一)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MA8UJTGDXF

3、法定代表人:张景忠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22年01月28日

7、营业期限:2022年01月28日至长期

8、登记机关:罗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3号楼509室

(二)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MA8UJTEK4W

3、法定代表人:张景忠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6、成立日期:2022年01月28日

7、营业期限:2022年01月28日至长期

8、登记机关:罗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3号楼513室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海豚橡胶地块修复治理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和天津市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公司及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海豚橡胶地块修复治理工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豚橡胶地块修复治理工程

2、招标人: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

3、招标代理人:天津市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中标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5、中标金额:31699.360866万元

6、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1699.36086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0.53%,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项目在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变化、气候异常等不可抗力,则进度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蒲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蒲逊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蒲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蒲逊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0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4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蒲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蒲逊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亦未持有公司股票。此外,蒲逊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蒲逊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7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经营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2022年1月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	生产		销售	
	本月产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月销量	本月同比增减
铝板带箔	8.71	-9%	6.86	-32%
铝型材	0.17	31%	0.18	80%

注:1月份铝板带箔销量同比下降主要为受春节前物流和下游客户放假影响所致。铝型材销量中不包含自用生产铝合金轨道车体部分。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8
转债代码:113025 转债简称:明泰转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泰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2月7日,已有连续9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明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00元/股的130%,若在未来连续21个交易日内(即2022年2月8日至2022年3月8日),公司股票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触发“明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明泰转债”。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明泰转债”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公开发行了1,839.1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911.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9号文同意,公司183,91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泰转债”,债券代码“11302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明泰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明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2月7日,已有连续9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明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00元/股的130%,若在未来连续21个交易日内(即2022年2月8日至2022年3月8日),公司股票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触发“明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明泰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明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明泰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1-67898155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原子公司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网金”)因涉嫌违规对外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9月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售金融科技业务子公司股权等工作,相关事项已基本得到解决。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西藏网金有一笔1.45亿元定期存单被质押,该质押未按相关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涉嫌违规对外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9月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在近期自查中还发现公司存在其他疑似违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前期自查中发现的事项,公司已先后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售金融科技业务四家子公司股权等工作,相关事项已基本得到解决。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2021年11月8日、2021年12月8日、2022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2021-122、2021-132、2022-002)。

目前,公司正在配合监管机构对历史相关问题进行调查,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则要求及时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4条,在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信睿康”)发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株信睿康于2022年1月28日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株信睿康	否	10,000,000	9.79%	0.92%	否	否	2022年1月28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株信睿康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株信睿康	102,166,290	9.42%	90,000,000	100,000,000	97.88%	9.22%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1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11日14点00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为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1-10项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2年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11、12项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2年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 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2年2月10日 (星期四) 上午9:00-11:00, 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王娜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为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公告编号:2022-01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沙特阿拉伯3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沙特阿拉伯300MW光伏发电项目是沙特阿拉伯第三轮国家可再生能源项目之一。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HK) Company LTD(以下简称“晶科香港”)、Jinko Power Middle East Holding Co. LTD及Jinko Power Dhafra Holding Co. LTD组成的联合体以排名第一的投标电价(LCOE)中标该项目,待正式签署购售电协议后即可获得该项目的投资运营权。为进一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公司董事会同意晶科香港签署包括购售电协议在内的整套项目协议文件,并同意公司通过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共同推进沙特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沙特项目实际建设规模约348.80MWp,项目投资总额约2.09亿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投资建设沙特阿拉伯3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2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1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沙特阿拉伯3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沙特阿拉伯30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沙特项目”)。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约2.09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3.25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为沙特政府公开招投标项目,公司以排名第一的投标电价(LCOE)中标该项目,目前公司尚未与购电方签署正式的购售电协议,尚未正式取得项目投资运营权;本项目涉及跨境投资,公司需要完成江西省商务厅、发改委和外汇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本项目开工建设前需要取得沙特当地相应主管部门的开发批文以及施工许可等。

2、如相关政策调整、融资环境变化、项目审批手续延迟或组件价格上涨等项目建设条件变化,则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

3、公司拟通过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共同推进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待合作投资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沙特阿拉伯300MW光伏发电项目是沙特阿拉伯第三轮国家可再生能源项目之一。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HK) Company LTD(以下简称“晶科香港”)、Jinko Power Middle East Holding Co. LTD及Jinko Power Dhafra Holding Co. LTD组成的联合体以排名第一的投标电价(LCOE)中标该项目,待正式签署购售电协议后即可获得该项目的投资运营权。

为进一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沙特阿拉伯3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推进沙特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并同意晶科香港签署包括购售电协议在内的整套项目协议文件。沙特项目实际建设规模约348.80MWp,项目投资总额约2.09亿美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沙特阿拉伯当地设立全资下属公司(即“项目公司”)负责沙特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目前该项目公司正在筹备设立中,后续公司将根据合作投资方案对外转让项目公司部分股权。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概况

沙特项目位于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以东约85公里的Saad地区,该地区属沙漠地带,日照时间较长,光照资源充足。沙特项目采用“建造-拥有-运营”(BOO)模式,项目建设期预计24个月,运营期预计30年。

2、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沙特项目投资总额约2.09亿美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投资总额的比例约31%,将通过资本金过桥贷款的方式自筹;其余项目投资款将由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无追索项目融资方式解决。上述融资需公司及合作方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将在项目融资闭合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投资内容及预计收益

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约348.80MWp,投资总额约2.09亿美元(不含税),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2.04亿美元。

本项目中标电价(LCOE)为5.5626 hals/kWh(约1.48美分/千瓦时)。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等效利用小时数约2,510小时,年均发电量约8.76亿千瓦时。经测算,在30年运营期内,预计项目年均营业收入约1,33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8,491万元),年均净利润约14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892万元),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约8%,投资回收期约15年。

4、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本项目涉及跨境投资,公司需要完成江西省商务厅、发改委和外汇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本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前需要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开发批文以及施工许可等。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沙特阿拉伯为西亚北非地区最大的经济体,当地政治及商业环境稳定,国别风险相对较低。近年来沙特政府持续倡导能源多元化发展,利用其得天独厚的光照条件,大力发展光伏项目,优化电力能源结构。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符合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海外的光伏电站装机规模,优化公司电站资产布局,提升公司在海外光伏发电市场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获取境外优质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机会,并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审批风险

本项目为沙特政府公开招投标项目,公司以排名第一的投标电价(LCOE)中标该项目,目前公